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

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发现不足，落实整改。覆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基本建立，公司审计部依据该规范持续对各部门和公司进行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同时审计部定期根据审计结果、《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法规要求梳理并完善公司内控体系，保持了内控体系的有效性。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合理保障。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主体、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主体包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包括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唯捷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主体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内部监督、企业文化、人力资源、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资金与费用管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存货管理、销售与收款业务、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关联交易、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和披露、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控制。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主体、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主体包括：包括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唯捷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注）、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控制环境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在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已建立一套较为完整且持续有效运行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必要的内部控制措施，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各有关监督机构颁发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必要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按《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各部门负责人按各自分工对总经理负责。

公司上述机构权责明确、相互独立、相互制衡、运作规范。

（2）企业文化

公司以“做一流的产品，成为世界级的射频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为愿景，以“专注射频前端、追求极致性能、聚焦客户需求”为理念，本着“成就客户，奋斗为本，共创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力求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满意的服务。

（3）人力资源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招聘、考勤、离职、考核、薪酬等人事管理制度，在人力资源管理中引入竞争和选择机制，各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外部聘用和内部选拔方式产生。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充分运用各种资源来满足各层次人员的培训需求。完善了绩效考核机制，针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制定了明确绩效管理体系，并不断根据实际工作的变化进行调整，定性与定量考核指标相结合，考核结果与薪酬和内部选拔挂钩，充分调动了广大员工特别是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

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业务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存在的风险，定期进行风险评估，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评估现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准确识别存在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以采取应对措施。公司持续开展评估工作，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实施有效控制，规避风险，或使风险对公司的影响降至最低或可以承受的范围。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公司内部因素的影响，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胜任能力与团队合作精神等员工素质方面；行业状况、经营模式、业务流程设计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等财务业绩因素；研发投入与信息技术运用等技术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与环保安全等环保因素等。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外部因素的影响，包括经济形势与市场竞争、产业政策、利率与汇率调整等经济因素；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技术进步与工艺改进等科技因素；自然灾害与环境状况等自然因素等。

3、 控制活动

为了保证内部控制在经营管理中的有效执行，确保控制目的的实现，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公司对各业务流程实施了一系列内部控制措施，包括：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贯彻执行不相容职务相分离控制，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坚持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形成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员工或部门之间的工作相互紧密联系、相互监督制约，保证内部控制的合理性。

(2) 资金与费用管理

为了确保公司能够及时、有效地进行资金统筹，为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提供所需资金，保证资金合理使用和安全、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合理控制各项费用支出、保证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制定了系列管理制度。通过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建立起完善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整个流程进行梳理，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和授权审批等控制措施，明确资金业务各级岗位的职责权限，相互制约和监督，有效的防范了资金活动风险，规范了资金管理行为。定期盘点库存现金、定期核对银行对账单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查出的未达账项及时进行跟踪与调整。通过出纳与会计工作职责分离、资金定期盘点核对、银行账户审批和印鉴分离管理等措施，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货币资金的安全。

(3) 采购与付款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相关的管理制度，规范采购业务操作。规定了供应商的评估准入、请购与审批、询价与供应商选择、采购价格的确认与审核、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退货、供应商评价与管理等环节的相关程序，并建立了采购业务循环授权体系，以保证采购业务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明确的授权执行采购及库存管理的各项业务。

公司生产所需设备、原辅材料的请购、采购、付款等均通过系统管控，并具备相应的审批流程，针对供应商管理，建有《供应商选择与评价控制程序》《新供应商导入要求》等制度，在供应商导入和供

应商评估等方面具备完善的操作及审批流程；建立健全供应商资格审核流程，确保选择合格的供应商，不断提高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以符合公司需求，为公司提供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加强了采购申请和支付审核环节的流程规范，保证按照合同及时准确付款，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战略合作。公司严格审查采购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选择付款方式，严格遵循合同规定，避免出现采购需求不合理、未按实际需求采购、授权不明的采购等情形，保证日常采购业务均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4) 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了与存货管理相关的系列管理制度，以保证存货的验收入库、存储保管和领用出库各个环节规范有序，保证存货数量准确无误、存货质量符合要求，揭示并防范存货相关风险。存货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各个存货管理岗位职责，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存储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了控制及规范，使不相容岗位与环节能够相互制约与控制。公司建立存货定期盘点制度，有效地防范存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风险。同时，公司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对存货管理全流程的风险管控做到了有效管控。

(5) 销售与收款业务

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发展要求采取相应的营销策略，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已建立一系列销售管理制度，根据业务情况制定了《市场需求管理流程》《销售订单交付管理办法》《经销商选择与管理流程》等规章制度，强化对客户的管理要求，加强客户及供应商的授信管理。同时，公司合理设置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销售与收款的会计控制程序，加强合同订立、评审、发运、收款等环节的控制，销售合同的审批、签订与发货；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发票的开具、管理；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均明确了各自的岗位职责，相互制约与监督。通过适当的职责分离、正确的授权审批、凭证连续编号、内部核查程序、与客户定期核对销售数据等控制活动减少销售及收款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相关的管理制度，日常对逾期应收账款和逾期未开票的情况实施跟踪管理，及时催收，发生因清理追收不力而造成坏账甚至造成损失的，责任到人，切实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6) 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管理

为规范固定资产购置、维护、使用、盘点、处置以及无形资产的购置和处置流程，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保证所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于受控状态，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管理相关的系列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实行岗位责任制，严格限制各职能部门权限，保证相关流程控制运行有效。公司购置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均由使用部门提出并填写请购单，经相应审批权限人批准后采购、验收、交付使用和保管。同时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分类，分别由不同的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管理，明确了职责权限，并规范了固定资产的编码、台账管理、维修保养、转移处置、清查盘点等各项流程，使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日益规范化。

(7) 研究与开发

以“做一流的产品，成为世界级射频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为远景，本着“成就客户、奋斗为本、共创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公司高度重视对研究与开发的投入，以促进公司自主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制订了系列研究与开发相关的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研发业务的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研究成果的开发和保护等关键环节，有效降低了研发风险，保证了研发质量，提高了研发工作的效率和效益。公司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对立项、各阶段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的申请等方面均制定了严格的控制程序。公司的技术骨干和关键技术人员等可能接触到核心技术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保证了公司的研发项目的安全。对研发项目的资金使用设立严格审批权限，

保证研发项目经费使用的合理性、项目资金核算准确真实。

(8) 生产管理

为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公司制定了从产品设计开发,到计划交付及生产过程控制等一系列制度规范,对产品设计、开发、封测的全过程进行管控,规范公司生产计划的制定、执行、检查、调整等管理模式,确保产品能够符合顾客交货期,满足用户在数量和质量等方面的需求。

此外,公司对涉及到安全岗位的员工以及新入职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降低人为操作风险所带来的安全隐患。

(9) 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等相关的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询价制度、关联交易披露、关联交易档案管理等做出详细的规定,确保公司准确识别潜在关联方关系,确保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平,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项。

(10) 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担保申请、担保调查评估、担保审批、担保合同签订、担保日常监控管理、担保管理控制等事项。严格管理对外担保合同的订立及相关审批流程,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1) 财务报告和披露

公司的财务部门负责编制公司的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完成工作。公司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合理设置岗位并分配职责权限,配备了具有胜任能力的专业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由公司证代负责各项具体工作。对于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制度执行,在此过程中对相关内幕知情人进行及时的登记监督,确保公司财务信息报送及时,重大信息披露前不会提前泄露。

(12) 全面预算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公司全面预算以经营计划为前导,对全年经营目标的实现进行监控、分析、落实和改善。公司制订了与预算编制、执行、分析、考核相关的系列管理制度,明确了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报告与反馈、调整、考核程序,并要求对预算执行结果进行分析考核,评估预算的执行效果。通过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使公司各部门和全体员工按照预算规定的要求,有序地开展工作,有利于公司建立良好的生产经营秩序,使预算目标和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和年度行动方案紧密结合,确保经营目标的实现。

(13) 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对合同谈判、合同文本拟订与审核、合同签署、合同履行、合同补充、变更和合同解除、合同结算、合同登记等流程进行了详细的规范及控制,是企业维护合法权益、保证营运安全、控制财务风险,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重要基础。同时,公司对合同纠纷处理、诉讼案件管理建立了规范体系。加强合同管理有助于企业防范法律风险、维护合法权益、降低运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控制财务风险。

(14) 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制定了 IT 信息系统相关的系列管理制度,用以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实现信息的及时传递和共享。公司为加强信息化建设,通过信息化完善对公司采购、销售、生产、财务等关键环节控制,促进

了内部业务流程、财务核算、考核评价与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减少进而消除人为操控的影响。

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由信息技术部门负责，该部门按实际情况制定各系统的具体操作规范，及时跟踪、发现解决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信息系统按照规定的程序制度和操作规范持续稳定运行。

4、 信息沟通

公司一直致力于信息化建设，规范对信息系统的开发、系统硬件设施、用户管理、备份等环节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加强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保障信息安全，积极预防风险。公司 ERP 和 OA 系统的运用，最大程度地满足公司及时准确制定生产计划的实际需求，实现计划、采购、生产、销售、财务各业务环节的有效集成，避免盲目采购、库存成本增加、生产过剩或短缺等现象的产生。同时建立了完善的成本管理与成本控制机制，特别是成本实时核算和成本分析等功能为公司提供及时准确的成本管理信息。强化了销售领域订单、库存等各环节的管理和控制。

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信息传递、审批和沟通渠道，确保内外部信息在各种有效渠道能够及时准确流转。治理层与管理层、管理层与员工的及时互动沟通、保证了经营目标的下达、主要业务流程信息的及时传递。同时，公司建立了与外部咨询机构和外部审计师的沟通渠道，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按照证监法规要求，严格执行各项信息的对外披露工作，确保对外披露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

5、 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董事会及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不受侵犯，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并设立审计部，建立了《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相关管理规范制度，配备了专门的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职能部门业务管理、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财务收支及与其相关的经济活动和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内部审计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审计部对风险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合同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生产管理、存货管理、财务报告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公司本年度由于已按照内部控制的标准对构成内部控制重要方面进行内部控制评价，不存在重大遗漏。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2.5%≤错报<利润总额 5%	错报<利润总额 2.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错报<资产总额 1%	错报<资产总额 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1%	营业收入总额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1%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控制环境无效； 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 ④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应仍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如下列情形：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	人民币 100 万元≤损失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	损失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
对营业收入的潜在影响	影响≥营业收入总额的 5%	营业收入总额的 1%≤影响 <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影响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②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②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3. 一般缺陷

公司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采取“即发现、即整改”的策略，均已整改落实。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2.3. 一般缺陷

公司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采取“即发现、即整改”的策略，均已整改落实。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将继续深入推进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与公司日常管理相结合，强化公司的内部控制意识，优化内控环境，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核查、分析及反馈纠正，优化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提高公司整体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随着法律法规的修订和完善，以及公司不断发展、经营环境的变化等，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也会随之改变。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严格遵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荣秀丽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